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3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 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				113年度除字第207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936335	1	20
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1613257	1	380